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12:00

地點：U306 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莊豐懋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因部份提案內容（學生請假規則）須於下週導師知能研習中做宣達，故提前召開本會議；上次會議提案皆已照案或修正後通過，其中請假規則乙項教育部函復建議修正內容納入本次會議審議，請參閱會議資料；另外，今天會議重點係針對各單位提案做審議，尤其是教育部近期著重的身心調適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訂」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7 日來函，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 5 條第二項第（廿）款。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教育部函文。

※主席：因應教育部來文，第 5 條第二項第（廿）款須在原條文前加註「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因此，本校相關規定須依此修正。

※委員建議：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規定『事假』仍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文件案」及「大專校院實施心理健康假現況」之規定；另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案等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教育部函文。

※主席：本案審議重點，取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文件」、新增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車禍假等項，以及臚列請假類別及規定；因此，請委員以自身立場提供相關修訂意見。

※委員建議：

一、第3條應修正為：應有就醫證明…(刪除「天數」限制)。

二、第7條應修正為：…為尊重個人隱私…(刪除「生理」兩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職涯輔導推行現況，擬修正部分內文。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龍華科技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委員建議：無。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教師代表陳委員提醒：

近期又發生友校社團迎新爆發負面新聞事件，因本校亦曾發生類案，故建議請與會之學生代表在幹部會議時協助宣達，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二、主席：

(一)感謝委員提醒，相關社團迎新活動已在10月22日完成，迄今並未發生類似情形，且在此之前，已責由課指組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再三提醒，應不致重蹈覆轍。

(二)本處對於類似情形也是兩難，介入過深有違學生自治精神；介入過淺有影響校譽之虞，且活動當下氣氛歡愉，參與者均無不好的感受，一旦有學生將影片上傳網路，網民留言風向難以預測，只能提醒學生避免上傳相關影片，免生後遺。

肆、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有關提案二委員建議內容，經決議修正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提案一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另外，有關臨時動議委員提醒事項，也請學生代表協助宣達。

伍、散會